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14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6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9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22.8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025.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8,997.8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6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854.5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54.54 万元；（2）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803.3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54.8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843.0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累计 67.07 万元，期末用于购置理财产品 1,400.00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累计 1,230.35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累计 0.6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6,739.7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5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角美支行”）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角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62030100188288888）、建行角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05016682900988888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162030100188288888	6,611.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35050166829009888888	128.40
合计		6,739.79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2,154.8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97.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3.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54.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100.20	16,100.20	5,837.13	10,674.60	66.30	—	1,052.57	不适用	否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97.67	2,897.67	966.17	1,480.21	51.0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997.87	18,997.87	6,803.30	12,154.81	63.9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18,997.87	18,997.87	6,803.30	12,154.81	63.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8,997.87 万元小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 30,400.06 万元，因此公司向银行取得了专项贷款用于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贷款金额 11,376.43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且上述项目尚未完工，因此募集资金投									

(分具体项目)	资进度低于预期。 2、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客户开拓需要一定时间，产能尚处于逐步释放阶段，因此效益低于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854.54 万元。2017 年 5 月 25 日、6 月 23 日，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854.5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1,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139.79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和理财收益），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6,739.7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